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運動行銷與管理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1.7.24 版面 A3

## 加入健身中心 不怕被剝層皮

### 定型化契約範本將出爐 新會員若未使用器材 15天內可解約

【記者鄭智仁／報導】國內「健身中心」管理即將出現重大變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擬定「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針對層出不窮的「健身中心」糾紛提出規範；草案規定，消費者加入會員後，若未使用該中心任何器材，都可在十五天內要求解約退費；另外，業者也須確保廣告真實之義務，否則，該契約視同無效。

近年來，大型連鎖健身中心紛紛在都會區開設分店，許多民衆上健身房不僅爲了鍛鍊身體，有人視爲時尚流行，不管是上班族或學生，甚至家庭主婦也都加入「健身一族」的行列；面對龐大商機，業者莫不使出渾身解數，拉攏消費者上門；但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健身中心」申訴案卻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傳統的「健身房」較爲小

型，使用者也多以運動選手或少數想要鍛鍊身體者爲主，所以少有糾紛；相較之下，有些健身中心號稱全國最大，會員數高達數萬人，但該店是否有足夠的空間或健身器材供消費者使用，以及是否僱用合格教練等問題，以往一直沒有主管機關出面管理；後來經消保會委員會議討論後，才指定體委會爲主管機關。

依照消保法規定，有了主管

機關，就可以研擬定型化契約範本；經過體委會與消保會多次會議討論，「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終於出爐，並將於明天的消保會委員會議中討論；若通過的話，未來，業者訂立契約都需參考該範本內容，否則，消費者即使簽約，都可以契約內容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主張該契約無效。根據消基會整理出的申訴案

例中，大部分爲收費不當，有人受到「免入會費」之類促銷手法吸引而加入會員，事後卻發現每月需繳交費用過高，想解約卻遭業者拒絕；有些消費者雖獲同意解約，卻仍要繼續繳交一定期限的月費；針對以上解約問題，草案特別規定，消費者加入會員後，在十五天內都可以要求解約，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根據草案規定，業者須確保

廣告內容真實，例如：若業者號稱廿四小時開放，就必須依照廣告提供服務，不得事後再以限制條款來欺騙消費者；另外，依照「資訊透明化」原則，業者需在契約中告知消費者加入會員後可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包括可使用的健身項目有哪些，需以條列方式告知消費者，若另有額外收費部分，也應在契約中明示，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定型化契約 無法律效力

### 消基會擬一年後推動公告契約中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

【記者梁欣怡／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將針對坊間健身中心訂定「定型化契約」，明定十五天的解約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鼓勵消費者，未來可以這份定型化契約爲範本，和業者就契約內容磋商，由於定型化契約並無法律效力，消基會有意待定型化契約上路滿一年後，推動公告契約中「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

隨著健身中心的流行，這方面中心消費糾紛，張智剛認爲面的消費糾紛近來大增，消基會

會秘書長張智剛指出，最容易發生糾紛的多半是消費者加入成爲會員後，發現與當初想像的不同，要求退出解約，但有的業者堅持不退入會費，有的業者要求消費者退出後必須繼續繳交月費，還有的業者要求消費者一旦簽約後若要反悔必須在兩天內提出否則無效，但往往兩天內契約還在業者手上，消費者連契約還來不及看清楚，遑論解約。

事實上，這些最常發生的健身中心消費糾紛，張智剛認爲都是契約條款上的問題，「消

費者保護法」明定消費者簽約前有七天審閱期，目前許多業者的做法根本就是違法。

消保會訂定定型化契約後，張智剛建議消費者和健身中心簽約前，記得先把空白契約拿回家和定型化契約對照，不合理的部分再和業者磋商，若有業者不願讓步，他建議就換一家消費。看罷契約，還要記得觀察業者提供的各項軟硬體設施是否真能符合需要，否則使用後不滿意再要求退費，徒生困擾。

